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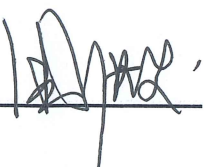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周洪发  俞俊利  朱狄敏 

2023 年 4 月 11 日